

商务会务服务合同

甲方：昆翎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

联系人：Sunny Sun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420号11楼

电话：13564993047

邮箱：Sunny.sun@Clinchoice.com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10室

合作联系人：曹园

联系电话：18810105420

联系邮箱：caoyuan@cct.cn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甲方昆翎 CDS-PM 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并提供会务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会议基本情况

活动/项目名称：

- 1、会议时间：2023年03月23日-26日；
- 2、会议地点：杭州，千岛湖；
- 3、会议规模：参加会议的人数预计 119 人
- 5、其他事宜详见附件1：《报价单》。
- 6、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按甲方专门人员指示执行。

二、服务内容

- 1、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会议的全部会务服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报价单》。
- 2、会议召开前或会议召开过程中，甲方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变更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调整，变更服务内容；未经甲方事先批准，乙方不得任意增加或减少服务项目。

三、费用及付款

- 1、会议费用预估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795,969.55】元，增值税率【6】%，税款为【47,758.17】元，共计价税合计为【843,727.72】元。具体详见附件《报价单》，该费用为预计费用，会议所有费用将以实际发生为准。双方在会议结束后进行会议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由乙方盖章的《结算单》。当《结算单》金额与合同《报价单》金额的

(2) 乙方接受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调整预留的客房(包括但不限于减少、增加数量、变更房型等)。减少客房数量的,甲方可在约定入住日期的1天前,书面通知乙方减少相应数量的客房;增加客房数量或变更房型的,乙方须根据客房实际情况,优先为满足甲方的需求。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入住房间数量为准。

(3)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提供客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早餐的供应、免费的咖啡茶饮、入住离店时间的延迟等。详见本合同附件1《报价单》。

3、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的,双方应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提供餐饮服务,菜单需事先经甲方书面确认方可执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可自带酒水。

(2) 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可口卫生的食物,否则由此给甲方人员造成的损害及相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辆接送服务的,双方应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品牌、车型、新旧等)提供车辆接送服务。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修、保养、发生事故等)导致乙方不能按约提供服务的,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当及时为甲方调换车辆,保证甲方活动的顺利进行,若由此车辆费用减少的,甲方仅需支付减少后的费用;若由此车辆费用增加的,增加部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用车安全,为甲方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车辆接送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给甲方人员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负责理赔,保险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为甲方提供活动场地、场地布置、搭建服务、活动现场协调、安保、WiFi等服务的,双方应遵守如下条款:

(1)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负责活动整体的执行统筹,根据甲方要求的完成期限完成活动的一切安装布置工作及现场活动,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执行进程,主动定期沟通,并按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供工作报告。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服务事项的全部或局部擅自进行调整。

(2)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材料及质量标准、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实施,确保活动期间所有物料道具及人员的安全、顺畅运行,并指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维护。因该活动展台道具等物料存在质量问题或因乙方原因而导致活动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由于出现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导致的材料毁损、灭失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 如乙方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改,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改,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作成果,其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如甲方在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标准以外提出新的更改意见,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作成果,更改所产生的合理费用经甲方事先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5) 乙方确保自交付工作成果到活动结束,甲方对活动现场布置及其相关设备拥有排他的使用权。在甲方活动期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调试和维修设备、布置现场等必要的后勤服务;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当负责拆除一切设备以及材料,清理现场遗留的一切物品。

(6) 活动结束后,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对活动使用所租赁的设备及其材料按自己的方式进行处理。但是,对于涉及甲方商标以及其他能展现甲方形象和商业信息的材料等,乙方应当及时销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更不能利用这些材料从事有损甲方商誉或者利益等行为。

(7) 在活动布置施工的过程中,乙方应当注意施工及消防安全,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第三方或者甲方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单独负责所有的赔偿,一概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应当依法支付其所聘请人员的工资及其他报酬,自行妥善解决其与施工工人之间可能发生的各种争议及纠纷。

(8) 如发生合同外的支出,乙方须提前通知并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为甲方提供嘉宾邀请服务的,双方应遵守如下条款:

要性及合理性。

(3) 进一步的, 乙方同意, 如甲方对乙方进行上述审计时, 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需求, 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 配合甲方的人员访谈需求 (如有), 并在甲方发现疑似内部人员舞弊情况时给予全面支持。

四、转包、分包

-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同时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补足。

五、保险

- 1、运输、装展货物、现场工程以及作业人员、展会现场参展人员的保险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自行负责办理施工场地内以及分包工程人员的生命财产和设备的保险, 并支付一切费用。施工及活动举办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甲方如因此遭受损失或者被有权部门要求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 1、基于本次合作而产生的或者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创作或提交的策划方案、创意、文案、设计稿、视频等工作成果、制作内容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 自始归甲方单独享有, 无论是否被最终采用。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人或用于本协议约定外的目的。
- 2、如果按前述规定应归属于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无论因何原因未归属于甲方, 则不迟于完成或交付与该等知识产权相关的服务或成果之时乙方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向甲方免费转让、并确保甲方受让该等知识产权。
- 3、乙方在提供设计、制作、组织等服务过程中, 如需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取得相应权利人的授权及许可, 并将授权书面文件及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制作内容及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或其他权利), 如出现任何纠纷,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张权利而需支付的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 4、乙方独立于本次合作之外而拥有的知识产权, 仍应属于乙方。只要任何服务成果含有或需要使用乙方已有的知识产权, 乙方特此授予甲方该等知识产权在全球范围、非独占的、可分许可、免许可费、无时间限制且不可撤销的许可。
- 5、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给乙方版式、图样、报告等资料,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代表其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发生转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上述资料进行本协议目的之外任何方式的使用。
- 6、在合作期限内, 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经营、业务、产品、技术等有关的文件、信息、图纸、软件等资料和信息。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信息及本协议内容均视为保密信息。该保密信息并不以甲方事先声明或明示为前提。对甲方的保密信息, 乙方保证采取合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上述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于本协议终止之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
- 7、本协议终止后 5 年内, 本条款仍然有效, 且不受其他条款所限, 若本协议其他条款发生争议, 各方仍应遵守本条款的约定。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应当按照项目协议之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每逾期一日, 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协议总金额 0.1 % 的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 (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而致使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 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修改, 如影响到活动或项目进程,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若经甲方提出修改意见而仍未改善的或甲方认为无修改必要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退还未发生部分的费用, 同时,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单方解除协议，但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乙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 6、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等同的法律效力。
- (本行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 (公司名称) :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乙方 (公司名称) :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1《商务附件》： 报价单

ClinChoice 预算单

会议名称:	年度会议/团建	会议地点:	千岛湖	供应商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会议类型:	会议	参加人数:	119	联系人/电话:	曹阳 18310105420
会议时间:	2023年3月23日-26日			报价有效期:	

项目	项目	内容	数量	天数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A	酒店							
A-1	会议地酒店: Club Med Joyview千岛湖	大床房 3月23日 1晚	2	1	间/夜	700.00	1,400.00	房间含早
		双床房 3月23日 1晚	5	1	间/夜	700.00	3,500.00	房间含早
		大床房 3月24日 1晚	2	1	间/夜	700.00	1,400.00	房间含早
		双床房 3月24日 1晚	57	1	间/夜	700.00	39,900.00	房间含早
		大床房 3月25日 1晚	1	1	间/夜	700.00	700.00	房间含早
		双床房 3月25日 1晚	5	1	间/夜	700.00	3,500.00	房间含早
A-2	会场	第一天 - 开幕式 3月23日 1场	1	1	场	15,000.00	15,000.00	杭州凯宾斯基酒店, 空间1厅, 一场半天/4小时会议价格, 包含投影仪和幕布
A-3	会场	第二天 - 分组式 3月24日 1场	1	1	场	30,000.00	30,000.00	邵力夏楼展厅, 377平, 全天会议价格, 包含投影幕布
A-4	会场	第二天 - 分组式 3月24日 1场	1	1	场	14,500.00	14,500.00	贵宾室, 110平, 全天会议价格
A-5	茶歇	第二天下午茶歇 3月24日 1次	110	1	人/份	78.00	8,580.00	第二天会议下午一次茶歇
合计:							185,680.00	
序号	项目	内容	人数	餐次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B	用餐							
B-1	正餐	3月23日 午餐	78	1	人/餐	300.00	23,400.00	预估杭州凯宾斯基自助午餐
B-2	正餐	3月23日 晚餐	78	1	人/餐	300.00	23,400.00	预估杭州凯宾斯基自助晚餐
B-3	正餐	3月23日 午餐	30	1	人/餐	100.00	3,000.00	自行安排, 会后招待
B-4	正餐	3月23日 晚餐	33	1	人/餐	198.00	6,534.00	千岛湖:club med自助晚餐
B-5	正餐	3月24日 午餐	115	1	人/餐	168.00	19,320.00	酒店自助
B-6	正餐	3月24日 晚餐	115	1	人/餐	198.00	22,770.00	酒店自助
B-7	正餐	3月25日 午餐	115	1	人/餐	300.00	34,500.00	预估正餐餐费, 以实际情况结算
B-8	正餐	3月25日 晚餐	115	1	人/餐	300.00	34,500.00	预估正餐餐费, 以实际情况结算
B-9	正餐	3月26日 午餐	190	1	人/餐	300.00	57,000.00	预估餐费, 以实际情况结算
合计:							199,824.00	
序号	项目	内容	人数	次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C	交通							
C-1	大巴 - 53座	3月23日下午 - 杭州机场或高铁站 - 会议酒店大巴用车	2	1	辆/趟	2,000.00	4,000.00	机场, 高铁站, 人员集齐后自行上车, 一辆大巴前往会议酒店, 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C-2	大巴 - 53座	3月23日晚上 - 杭州至千岛湖大巴车	2	1	辆/趟	3,000.00	6,000.00	预估用车数量, 以实际使用大巴车结算
C-3	中巴 - 33座	3月23日晚上 - 杭州至千岛湖中巴车	1	1	辆/趟	2,700.00	2,700.00	机场
C-4	GL8	3月23日晚上 - 杭州至千岛湖GL8	1	1	辆/趟	1,600.00	1,600.00	高铁
C-5	GL8	3月23日上海杭州 or 返程	5	2	辆/趟	1,600.00	16,000.00	上海送至杭州, 或者杭州送至上海
C-6	GL8	千岛湖 - 上海	1	1	辆/趟	2,800.00	2,800.00	千岛湖 - 上海
C-7	大巴 - 53座	3月26日 - 千岛湖至杭州机场或高铁站	2	1	辆/趟	3,500.00	7,000.00	预估数量, 以实际使用结算
C-8	17座	3月26日 - 千岛湖至杭州机场或高铁站	1	1	辆/趟	2,500.00	2,500.00	预估数量, 以实际使用结算
C-10	火车票	总计	1		人/往返	14,439.50	14,439.50	往返预估价格, 以实际发生结算
合计:							57,039.50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D	其他费用							
D-1	大巴 - 53座	3月25日 - 千岛湖用车	2	1	天	2,000.00	4,000.00	预估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D-2	中巴 - 33座	3月25日 - 千岛湖用车	1	1	天	1,700.00	1,700.00	预估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D-3	25日团建费用		115	1	人/次	375.00	43,125.00	
D-5	26日团建费用		190	1	人/次	50.00	9,500.00	
D-7	团建物资		1	1	次	1,650.00	1,650.00	
D-9	会议物资		1	1	组	37,500.00	37,500.00	
D-10	保险费		118	1	次	10.00	1,180.00	
合计:							94,455.00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E	工作人员费用							
E-2	当地工作人员		1	4	人/天	500.00	2,000.00	23日办理入住, 24日会议协议, 25日, 26日陪同引导
合计:							2,000.00	
以上合计:							538,698.50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F	服务费							
F-1	服务费	包括酒店、会场、餐饮、交通及其他费用等	538,698.50	1	0.08	43,095.88		
合计:							43,095.88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G	全程陪同							
G-1	全程陪同人员费用	包含交通、住宿、补贴等	1	5	人/天	1,500.00	7,500.00	
合计:							7,500.00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H	机票							
H-1	国内机票	机票	1	张	200,655.50	200,655.50	往返预估价格, 以实际出票金额为准	
H-3	服务费	国内机票收取20%服务费, 国际机票不收取服务费。			0.03	6,019.67		
合计:							206,675.17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I	税金							
I-1	税金		750,959.65		0.06	47,758.17		
合计:							543,727.72	
供应商签字盖章确认/Sign and Chop by supplier:								

附件二：：

反商业贿赂条款

为加强双方廉政建设，规范双方在主协议履行过程中的行为，规避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禁止商业贿赂、规范商业行为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订立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所称“商业贿赂”：指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为谋求交易机会、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相关利益，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向甲方员工或甲方员工利害关系人提供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直接或间接利益的行为。

第二条 反商业贿赂所禁止之“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物质性利益是指能够直接用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利益，利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佣金、借款、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票据、其他财产性权益等，以及提供旅游、宴请、免费消费等服务。非物质性利益是指难以直接用经济或金钱价值加以衡量的能满足人们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或其他利益，包括物质性利益以外的权益、优惠、便利以及其它好处，其利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给予解决住房机会、提供迁移户口、调动工作、提拔职务、安排出国留学等服务。

第三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所禁止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及乙方员工向甲方员工提供本反商业贿赂条款所禁止之利益的商业贿赂行为；
- (2) 乙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甲方员工利害关系人，未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的行为；
- (3) 双方合作过程中或许诺在合作结束后，乙方允许甲方员工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 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的行为；或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形式聘用甲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 (4) 乙方雇佣甲方离职后不满 1 年的人员（包括自动离职或被甲方辞退）对接甲方业务的行为；
- (5) 乙方出于合作之外的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合作过程中所获悉之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务相关之信息的行为。

第四条 乙方承诺，如乙方有违反反商业贿赂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终止合作，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作期间协议总金额的 50%（如不足人民币壹拾万元按壹拾万元计算）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因该禁止行为获得收益的，则乙方因该禁止行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直接从本协议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金及收益，如协议未支付款项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违约金及收益。

第五条 乙方承诺，如乙方违反反商业贿赂条款，乙方及乙方所有关联公司将被甲方列入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供应商。乙方知悉，如乙方主动向甲方举报或提供相关有效信息，甲方将与乙方继续合作并给予相应的奖励，但甲方对最终决定有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乙方同意遵守反商业贿赂条款中的全部内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共同恪守廉洁、诚信、透明的商业行为规范。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抵制商业贿赂，若乙方知悉/怀疑甲方员工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乙方的投诉/举报：compliance@clinchoice.com

第六条 主协议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本附件反商业贿赂条款的效力。